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李明先生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94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106,825,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386%(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6,117,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9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9人,代表股份10,708,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91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10,865,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9人,代表股份10,708,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0%。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854,0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740%;反对6,731,4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14%;弃权2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93,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357%;反对6,731,4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554%;弃权2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89%。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941,0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554%;反对6,644,4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99%;弃权2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80,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364%;反对6,644,4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547%;弃权2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89%。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930,6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457%;反对6,839,2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23%;弃权5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70,1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407%;反对6,839,2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476%;弃权5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7%。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937,8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524%;反对6,830,0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37%;弃权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77,3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070%;反对6,830,0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29%;弃权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1%。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891,5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91%;反对6,783,2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99%;弃权1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1%。

其中,同意3,931,0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808%;反对6,783,2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321%;弃权1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嘉怡律师、吴伟涛律师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可转让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持有该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大额存单,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为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大额存单,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61,426.00	60,000.00	59,398.23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2期2年	5,000	2.80	-	2年,公司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无	2.80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2期2年

管理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期:2025年5月19日

起息日:2025年5月19日

到期日:无兑付日

购买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2年,公司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产品类型:对公大额存单为人民币存款产品

付息方式:利随本清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5,000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6,331,3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6,331,3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21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219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57,678,12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705,5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3,972,629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LI WEI MIN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232,164	99.8970	95,099	0.0987	4,100	0.004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232,164	99.8970	95,099	0.0987	4,100	0.004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232,164	99.8970	95,099	0.0987	4,100	0.004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230,007	99.8947	97,256	0.1009	4,100	0.004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230,007	99.8947	97,256	0.1009	4,100	0.0044

6、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193,604	99.8569	133,659	0.1387	4,100	0.0044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224,633	99.8892	95,099	0.0987	11,631	0.012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32,308	99.6734	97,256	0.2916	11,631	0.035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236,007	99.8839	97,256	0.1113	4,100	0.0048

10、议案名称:《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22,686	99.0730	97,156	0.8893	4,100	0.0377

1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230,107	99.8948	97,156	0.1008	4,100	0.0044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230,007	99.8947	97,256	0.1009	4,100	0.004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822,586	99.0721	97,256	0.8903	4,100	0.0376
7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817,212	99.0229	95,099	0.8705	11,631	0.1066
8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815,055	99.0032	97,256	0.8903	11,631	0.1065
9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822,586	99.0721	97,256	0.8903	4,100	0.0376
10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0,822,686	99.0730	97,156	0.8893	4,100	0.0377
1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822,686	99.0730	97,156	0.8893	4,100	0.0377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0,822,586	99.0721	97,256	0.8903	4,100	0.03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详见上表"二、议案审议情况之(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议案8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I WEI MIN、LI XIANG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议案9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潘景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4、议案10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I WEI MIN、LI XIANG、ZHOU REN、胡彬、潘景伟、俞澍莹、龙文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5、议案11、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金波、侯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5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路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工作业务量进行协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5年6月5日14:30在公司一层第一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5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芙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第十二条:"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超过8年。"公司原聘用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达到上限,公司决定2025年重新选聘审计机构,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2、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人员规模: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业务收入: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客户情况: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关键审计合伙人主要信息:

姓名	项目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李璟	项目合伙人	2004	2004	2008	2025	8
但杰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	2013	2016	2025	4
张金海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0	2003	2012	2025	4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度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度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度	西安万德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度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度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度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年度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但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度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度	西安万德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3年度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金海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3年度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年审服务,审计费12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2025年度审计费预计95万元,全部为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上述费用是综合考量公司业务规模、复杂程度以及市场行情,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有所降低。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实际工作业务量具体协商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达到上限8年,其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第十二条:"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超过8年。"公司原聘用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达到上限,公司决定2025年度重新选聘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工作业务量进行协商。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与会委员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业务信息和诚信记录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认可,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